

【上标B063版】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安徽八菱仍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是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加速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结构与治理结构的优化、收购完成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将共同持有安徽八菱100%的股权，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满足公司长远经营发展需求。

本次收购不会对财务状况合并报表造成重大影响，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4. 股权转让协议书。
-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指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期间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一般以年度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也可将截至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65号）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33,994,6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0,485,993.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344,682.97元。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用于2015年12月26日，并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68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股、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中外部董事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6月末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尚待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84,099,347股。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33,377.41元、1,044,997.94元。假设2024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利润的平均值，则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817,827.2元、5,473,324.7元。

假设按照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2024年度摊薄，则摊薄10%，减少10%二种情形分别计算：

6. 在假设公司总股本不变、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83,331,157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回购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控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1-9月实际值	2024年度1-9月预测值	2025年度1-9月预测值
期末总股本(股)	283,331,157	283,331,157	369,330,504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本次发行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84,099,347
假设1: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7,827.2	6,817,827.2	6,817,8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73,324.7	5,473,324.7	5,473,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7
假设2: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7,827.2	7,499,609.7	7,499,6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73,324.7	6,020,615.6	6,020,6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8
假设3: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7,827.2	6,136,044.0	6,136,0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73,324.7	4,925,588.0	4,925,5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5

注1：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2：上述期末总股本含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便于比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考虑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逐步上升。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未能获得相应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可能存在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履行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热管理产品和外饰件产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新生产基地建设开发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减轻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和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合法合规履行程序，独立决策能够尽职尽责，监事会能够有效行使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检查权，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权益保护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与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自本人承诺作出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作出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如违反本人承诺或不履行本人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大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持有本次发行在外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市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号如下表：

提案顺序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被表决对象的议案(共10项)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机制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07	上网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摘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的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未更正2024—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三）相关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2.00至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3.00需逐项表决。

3.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登记事项

1.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能证明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网络投票：可于登记截止日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册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电子投票（含股东大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开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市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慧敏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mbk@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市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费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登记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大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持有本次发行在外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市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号如下表：

提案顺序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被表决对象的议案(共10项)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机制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07	上网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摘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的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未更正2024—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三）相关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2.00至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3.00需逐项表决。

3.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